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2号

当事人姓名：韦日烈

经营者：韦日烈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7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废旧回收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三都街老车站（瑞通公司）内经营的废旧回收点位于柳江区三都镇三都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1月17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韦日烈经营的废旧回收点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2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经营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5年1月17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韦日烈经营的废旧回收点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3张、现场摄像证据1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经营情况。

（三）书证：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供人：韦日烈。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 号复印件 1 份，提供单位：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废旧回收点位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3.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经营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废旧物品回

收项目。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